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600万元，增资后浙江国新预计持有众能光电1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乐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见刊登在2021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张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8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并工作至今，历任采购处副处长、外扩处执行副处长、管件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计划处处长、用户服务处处长、销售部经理、总监，现任技术服务事业部总监。张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